

臺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007460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止

第一條 臺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地方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，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稽徵機關為臺東縣稅務局（以下簡稱稅務局）。

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，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（以下簡稱本特別稅）。

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。

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

一、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，為土石採取人。

二、河川、港口管理機關辦理標售、價購採取土石者，為得標人或價購人。

三、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土石者，為違規行為人。

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，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六元計徵。但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新臺幣二十六元者，按其價格課徵。

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，不計入課徵。

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，免予課徵。

第六條 河川、港口管理機關應於得標人、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將土石採取地點、數量、期間、標售或價購價格及得標人、價購人等資料，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；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，得於分期繳納

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。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，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。

河川、港口管理機關許可土石採取案件，按季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將開採地點、數量、期間及標售價格等，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。

機關查獲違規採取河川、港口土石者，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，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，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。

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，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。

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，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，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九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、審議及執行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。